

证券代码：920007

证券简称：酉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6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4.11:《制定<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企业声誉和品牌形象，提高舆情管理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 （五）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一般性看法和观点。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舆情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舆情管理的日常执行事务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舆情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置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舆情管理工作的日常执行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负责舆情的信息采集以及对公众媒体信息的管理；

（二）负责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舆情风险，向舆情工作组报告需要引起注意及处置的舆情；

（三）负责畅顺与投资者、媒体的沟通渠道，维系良好的互信关系；

（四）负责定期汇总整理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媒体及其他社会公众对公司的看法、意见和建议，供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参考、采纳，并予以反馈。

第七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微信公众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抖音官方账号、网络媒体、微信、微博、博客、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即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特别重大舆情：指关注度极高、传播速度极快、传播范围极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舆情；

（二）重大舆情：指关注度高、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明显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舆情；

（三）较大舆情：指关注度较高、传播速度和传播范围中等，对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舆情。

（四）一般舆情：指关注度低、传播速度慢、传播范围小，对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影响的舆情。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及处置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舆情处置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公众、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公众、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主动面对、勇于承担。公司在处置舆情的过程中，应秉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态度，主动面对、勇于承担，及时核查相关信息，积极主动做好相关事宜；

（四）实事求是、科学应对。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实事求是，不文过饰非、避重就轻，同时采取科学应对措施，有效减少损失，努力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发现舆情信息后，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信息的性质判断分类等级，如为较大及以上舆情，须第一时间向舆情工作组报告。

（二）舆情工作组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全面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重大及特别重大舆情，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五条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舆情的处置：对于较大舆情，董事会办公室应拟订处置应对方案，并报舆情工作组审批后实施应对。对于重大及特别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工作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最大化降低舆情信息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信息源头进行情况沟通，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等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理性、客观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猜测和不实信息的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回应。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采取包括发布澄清公告、举办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措施。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舆情事件处置结束后，舆情工作组应尽快消除媒体质疑产生的影响，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总结经验，对舆情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舆情事件处理的效果，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舆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

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